



會議紀錄

會議主題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時間	2014年11月15日(星期六) 12:00		
會議地點	台北兄弟大飯店 2樓蘭花廳		
會議主持人	理事長 賴世剛	會議紀錄	蘇雅婷
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15 位，實到 8 位 監事：應到 5 位，實到 3 位 列席：3 位來賓		
會議內容			
<p>一、會議開始。</p> <p>二、主席致詞：(略)</p> <p>三、報告事項：</p> <p>(一) 會務發展進度報告：</p> <p>1. 交流事務：</p> <p>(1) 3 月份邀請「安徽省城市管理協會」來台參訪交流，業已順利完成。</p> <p>(2) 協助兩岸經貿交流基金會辦理「安徽省城市管理協會」來台參訪，訂於 11 月 17 日來台，並於當日舉辦接待晚宴。</p> <p>2. 學會期刊 Journal of Urban Management：</p> <p>(1) 第四期學會期刊(2013 年 Vol. 2 No. 2)業於 10 月出版，2014 年預計兩期合刊，預計年底出刊。</p> <p>(2) 為擴大期刊發行人量，與 Elsevier 出版社簽署三年合約，並由浙江大學協助發行，以利提升能見度，並藉由期刊之發行，推動會務發展。</p> <p>(3) 學會期刊官方網站之網址為： http://www.journals.elsevier.com/journal-of-urban-management/，已正式運作，歡迎各會員投稿，並請廣為宣傳。</p> <p>3. 設立安全城市推動小組</p> <p>(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二項：「提供包括城市規劃、治理、法規與行政的學術交流平台，並從科際整合的觀點提出解決方式。」</p> <p>(2) 城市安全係城市管理之重要議題，由莊睦雄秘書長與中興顧問社，安全社區推廣中心，台灣建築中心協助於學會下設立安全城市推動小組，共同打造安全快樂城市。</p>			



(3) 莊睦雄秘書長：

希望能由白璐博士籌組本學會安全城市推動小組，結合天然及人為災害防治之資源力量。目前業務上接觸較多的為新北市，金山區已經在推動安全社區認證，汐止區則是態度滿積極的。因汐止有國泰醫院，中和有雙和醫院之資源，都是可以著力的地方。待理監事決議後，即可以本會章程成立安全城市推動小組，納入學會發展。

(4) 台灣社區安全推廣中心白璐主任：

「安全社區」是指一個社區能在社區民眾的共識下，結合社區內外可獲得的所有資源，共同為減少各種意外或故意性的傷害、營造更安全的環境、促進人際和諧、增進每個人身體、心理與社會全面的安適不斷而努力的運動。因此，「安全社區」不是對社區已具備了安全特性的描述，而是為營造更安全的社區而持續不斷努力的運動。

安全社區的優點在形成公私協力，促進社區成員關心公共事務，更能培養現代公民素質，提升社區能見度，幫助社區產業發展。

台灣安全社區之發展由 2002 年「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協助台北內湖區、台中東勢、阿里山南邊三個村子及花蓮豐濱鄉四個社區發展安全社區計畫，並於 2005 年 10 月成功的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WHO Collaborating Centre on Community Safety Promotion, 簡稱 WHO CCCSP)」認證成為國際安全社區。台灣已有 20 個社區通過國際認證，約有 62 個社區正在輔導中，目前則將推廣範圍延伸至離島。

今年 12 月將辦理安全社區研討會，參與單位包含警政、消防、民政、里長與社區非營利組織團體等，以及已經認證與輔導中之安全社區皆會派員參加，歡迎學會會員一同參與。

4. 學會官方網站及標誌重新設計

為配合與 Elsevier 出版社之合作，委託艾姆號設計公司重新設計專業化之學會官方網站及標誌。以道路網絡為概念，及學會英文簡寫 CAUM 進行標誌設計，學會官網 (<http://www.nomdesign.com.tw/caum/index.html>) 目前架構中，近期將正式運作。委託學會官方網站設計費用為新台幣(下同)31,500 元，標誌設計費用 15,750 元，共計 47,250 元整(含稅)，列入本年度學會經費支出。



(二) 本學會年度工作進度報告：

1. 會員招募工作報告：

(1) 為提高入會誘因，凡加入學會成為會員，皆可獲得學會當期刊免費贈閱。

(2) 莊睦雄秘書長報告：台灣建築中心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已同意加入會員，中興顧問社目前尚在簽呈中，台灣社區安全推廣中心白璐博士及成員已完成入會申請書之填寫，書面資料將於會後補上。

(3) 新加入會員介紹：

歡迎台灣社區安全推廣中心白璐主任、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陳水龍主任與張寬勇副教授參與本次會議，也希望將來能有更多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學會，共同促進學會事務發展。

2. 經費收支工作報告：依據學會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會員須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繳納常年會費(永久會員除外)。本年度因新聘學會秘書，目前正在進行學會事務交接，故延至 11 月份至會員大會期間收取。

四、討論提案：

(一) 104 年度工作及財務計劃討論案。

說明：1. 討論學會 104 年之工作及發展方向。

2. 張世賢教授提議：明年度可安排至大陸參訪，以研討會方式進行論文宣讀或意見交流，並邀請安全社區推廣中心等團體與專家學者聯合參訪。

3. 白璐教授補充：目前陸方在北京、上海、廣州及山西等地皆有安全社區相關組織，並時常來台交流訪問；或由台主辦國際參訪研習會，邀請各團體來台參與。如要舉辦參訪行程，建議以上海及廣州兩地為優先。

另，2016 年亞洲社區安全研討會正在徵求主辦國家，申請期間至今年年底，台南市有意爭取主辦權。如學會計畫明年舉辦研討會，可考慮與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一起主辦半國際性之研討會，讓參與人員更多樣化。

決議：於明年辦理至少一次之大陸參訪行程，舉辦研討會相關事宜仍須參酌。



(二) 會員招募工作討論案。

說明：1. 為促進學會事務發展，積極鼓勵與邀請有興趣或相關領域人士一同入會。

2. 張世賢教授建議：會員期刊可利用網路下載方式，減少學會經費支出。會員收費方式可以「單次活動、單次收費」方式，以「受益者付費」之動態性概念收取，減少學會補助活動交通費等支出。

3. 陳水龍主任建議：以有意願參加活動之會員繳納活動費用為可行之概念。

4. 白璐主任建議：收取會費為維持學會之基本運作，並可作為確定是否為有效會員之方式。

決議：請各理監事協助宣傳，並研議邀請外國學者加入會員之可行性。

補充：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所示：「會員應設籍於組織區域內，非設籍於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內者，不得為會員」，外國人士如要成為人民團體之會員，應有「居留證」始得申請，故依法無法邀請外國學者加入學會會員。

(三)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期日討論案。

說明：據人民團體法規定，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故提請理監事會決議召開期日。

決議：訂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假國立台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九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並邀請中央研究院賴孚權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四) 學會秘書聘任及學會標誌變更追認案。

說明：(1) 自本年度 10 月起，由蘇雅婷擔任學會秘書，協助處理學會事務。

(2) 學會官方網站及標誌委由艾姆號設計公司重新設計。

決議：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下次會議時間：201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